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

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治宣传教育科（区普法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69.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4.0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0.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05
总计	30	7,280.23	总计	60	7,280.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0.27	7,2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6,3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69.12	6,3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2.97	1,4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6	2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4.98	2,1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	1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98.79	1,1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75.47	97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71	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06	2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6	24.0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6	2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1	3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77	3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9	13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2	12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6	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02	4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02	4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1	1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2	3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0.18	2,289.57	4,970.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27	1,423.22	4,946.0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69.27	1,423.22	4,946.0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3.12	1,423.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6	0.10	297.9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4.98	0.00	2,184.9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	0.00	113.5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67	0.00	33.6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8	0.00	82.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98.79	0.00	1,198.7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75.47	0.00	975.4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71	0.00	58.7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06	0.00	24.0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6	0.00	24.0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6	0.00	24.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74	366.24	0.5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20	33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9	13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4	12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7	63.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2	49.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9	45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9	45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7	133.1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2	317.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69.27	6,369.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06	24.0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74	366.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2	49.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0.49	450.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0.18	7,260.1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9.34	19.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9.51	总计	64	7,279.51	7,279.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60.18	2,289.57	4,97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27	1,423.22	4,946.05
20406	司法	6,369.27	1,423.22	4,946.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3.12	1,423.1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6	0.10	297.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4.98	0.00	2,184.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	0.00	113.59
2040606	律师管理	33.67	0.00	33.6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8	0.00	82.88
2040610	社区矫正	1,198.79	0.00	1,198.79
2040612	法治建设	975.47	0.00	975.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71	0.00	58.71
205	教育支出	24.06	0.00	24.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6	0.00	24.06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6	0.00	24.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74	366.24	0.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20	333.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9	139.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4	129.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7	63.97	0.00
20808	抚恤	33.04	33.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4	33.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	49.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2	49.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9	450.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9	450.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7	133.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2	317.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8
30101	基本工资	62.17	30201	办公费	21.13
30102	津贴补贴	900.91	30202	印刷费	0.29
30103	奖金	179.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4	30206	电费	9.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7	30207	邮电费	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8	30214	租赁费	25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6.69		公用经费合计	45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84	0.34	26.00	18.00	8.00	1.50	24.55	0.32	24.05	17.98	6.07	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7,28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6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35 万元，增长 8.5%，主要变动情况：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7,280.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6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8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67 万元，

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4,97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31 万元，增长 11.3%，主要变动情况：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6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35 万元，增长 8.5%，主要变动情况：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6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0.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82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4 万元的 8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2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4 万元的 9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4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 万元的 9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1 万元，增长 30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5.3%。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以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32 万元，占 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5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 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3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人参加香港法律周活动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执行公务的宾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1 人。主要包括汕尾海丰县司法局和寻乌县司法局来我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 万元，增长 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租赁费用按年度递增 2%，以致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8.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497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各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较为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所需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顺利，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案件补助、人民调解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470.18 万元，执行数 72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大局首要任务，着力护航龙岗企业国际化发展。一是建立一项“企呼即应”工作模式。联合相关涉企部门及协会建立企业涉外法律服务诉求即时对接机制，上线“法律服务全球通”，提供“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二是打造一个综合服务平台。依托龙岗区企业国际化服务中心，设立龙岗区涉外法律综合服务平台，链接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仲裁鉴定等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搭建供需对接渠道。三是组建一支涉外法律服务团队。遴选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组建龙岗区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团，细分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等 7 个领域，分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四是出台一本涉外法

律指南。结合企业出海新加坡意向强烈的情况，梳理形成第一本涉外法律服务手册，为企业开拓新加坡市场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五是开展一系列“助企扬帆”活动。开展2024华语律师龙岗行活动，促成2家拟出海企业与新加坡律所签订合作备忘录协议。开展11场专题讲座、3场“街坊议事堂”专项普法，惠及上百家企业。（二）牢牢把握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定位，着力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化统筹协调。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实。编制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更新完善程序规范指引。区4项工作获评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获评数全市第一。二是深化法治支撑。提供专业法律支撑，全流程服务区政府95项重大事项，审核全区涉法文件1747件次。建立靠前服务机制，制发“城市更新”“收回国有土地”等重点领域法律指引文件。印发白皮书总结展望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三是深化规范执法。落实区主要领导指示，形成近3年全区涉企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供决策参考。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廉政风险专项整治，组建区、街两级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开展4期执法直播，组织10场执法资格考试。参加市行政执法技能竞赛，获全市第6、各区第3。四是深化监督制约。联合区检察院抽查行政执法案件285宗，运用“双系统”评查11187宗，发现问题265个，均已督促落实整改。修订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定期通报全区案件办理情况，2024年全区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215

宗，调解撤案率达 30.2%，超 90%案件在复议环节终结。（三）牢牢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原则，着力维护社会和谐平安稳定。一是坚决防范极端事件发生。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实行每日调度、每日研判、每日督导，确保重点人员走访稳控到位、苗头隐患排查化解到位。专项行动以来，我局共排查重点对象 16 名，已教化 7 名，目前整体平稳可控。二是坚决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开展校园法治皮影戏、普法话剧巡演、公益律师进道法课堂等活动 400 余场，未保微视频传阅量超 166 万人次。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441 宗，加大未成年社矫对象走访面谈和心理矫治力度。三是坚决做实矛盾纠纷化解。建立 26 个小区联合调解点，成立全国首家眼镜行业协会调委会，新增 6 家商会调委会。“商会+司法”民营经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获市领导肯定并全市推广。全区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 32832 宗，达成协议金额 5.13 亿元。四是坚决狠抓社区矫正监管。加强社矫对象信息核查、集中点验等工作，开展震撼教育 4 场。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违规惩戒，提请处理 764 人次。联合民盟打造“黄丝带帮教”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早日回归社会。

（四）牢牢把握法治为民宗旨，着力满足广大群众的法治新需求新期待。一是优化全民普法教育。制定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抓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570 场次。举办 9 期“街坊议事堂”、9 期《法在身边》电台，超 66 万群众收听收看，获超 328 万点赞。二是优化法律

服务供给。全市率先出台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规范，推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群众 1240 人次、企业 990 家次。研究出台支持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成功招引 4 家实力律所。开展“公证便民提速”改革，创新“一股份公司一公证员”服务机制，全年办理公证 12545 宗。三是优化法律维权援助。新增司机之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强化暖蜂法律驿站、强军法律服务站、青心工作站等作用发挥，“调援裁诉”服务站为 3057 余名劳动者解决“烦薪事”，办理法援案件 8331 宗，挽回经济损失 8672.81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在职人员 38 人，聘用人员 9 人，比率为 19.15%，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二）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56%，得 2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将严格核查人员情况，通过提高编外人员控制标准比率，控制新增等方式，逐步优化人员结构；（二）我局将落实勤俭节约精神，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4 万元，执行数为 119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共计 1685 名，社区矫正对象解矫 1332 名，同时开展心理矫正服务、集中教育培训、利用智慧社区矫正智能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和改造，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在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支付项目所有款项，最终成本未超过全年预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质量指标填报不够规范，且满意度指标缺乏可量化的数值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加强培训学习，结合项目情况保障绩效指标更加规范、合理，强化满意度指标填报确保指标可量化和可衡量。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6 万元，执行数为 1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每年制作卷宗数量不少于 21000 宗，口头调解不超过 2100 宗，调解成功率超过 96%，同时按期形成实施报告，各标段于次月 10 日前形成上月项目月刊。2024 年派驻至各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 26745 宗，调处成功 26698 宗，成功率达 99.82%以上。四家机构均已完成合同指标量，履行了合同约定。

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9.06 万元，执行数为 82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总计完成了民事案件 852 宗，刑事案件 1322 宗，认罪认罚案件 3401 宗，法律帮助案件 2602 宗的归档与补贴发放工作，并对所有值班站点律师值班费用进行了发放。2024 年所有法律援助申请全部已及时审查，审批及时率达 100%，并于 12 月 31 日前及时支付了已经完成归档且符合条件的办案、值班补贴。从社会效益的角度上，法律援助

是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一项便民举措。位于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中心法援窗口的值班律师切实为有法律咨询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了帮助，实现应援尽援，维护了广大群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不够细化，且需根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实现效益情况进行描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确保其具备可量化、可衡量的特性，并依据项目实际，细化年度总体目标与各项指标。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及时且最大限度维护受援群体的合法权益。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本年度无需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